

身心障礙成人教育及終身學習活動實施辦法第一條 修正總說明

現行身心障礙成人教育及終身學習活動實施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係九十九年十月二十二日訂定發布，配合特殊教育法第三十條之修正，爰修正本辦法第一條，將現行規定「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」修正為「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三十條規定訂定之」。

身心障礙成人教育及終身學習活動實施辦法第一條
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三十條規定訂定之。</p>	<p>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三十條<u>第二項</u>規定訂定之。</p>	<p>以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之特殊教育法第三十條，原第一項業已刪除，原第二項則未修正，以該條已無分項規定，爰配合修正法源依據。</p>